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 115 年度書籍展示活動實施計畫暨協議書

### 壹、目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進職業、生活知能,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公益關懷,特邀請優良廠商,進入本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以強化本機關教化功能。

### 貳、書籍展示活動之實施

一、展示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止，共 3 日 (日期如有異動依實際通知為準)。

二、佈展期限為展示開始日前 1 日下午，撤展期限為展期結束日當日，若遇例假日時以上班日為基準。

三、展示地點：本機關崇善堂。

四、邀請展示公告及領取徵選文件：

(一) 電子領取：書籍展示活動相關資訊，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公告於本機關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供免費下載領取，網址：<http://www.ksp.moj.gov.tw>。

(二)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教化科(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免費索取。

五、參展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書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書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附表代之。

六、申辦流程：

(一) 送件期限與應備文件：廠商應填寫本機構「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附件 1)，連同相關應備文件(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 1 至附件 7 順序排列整齊)，

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密封後，於 115 年 6 月 3 日 17 時 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機關收發室，逾期不受理，且不接受事後資料補正。信封填載(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教化科 收」)。

(二) 資格審查日期：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30 於本機關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由本機關依廠商申辦表內容附件 1 至附件 7 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審核優良廠商資格文件後，另期通知審查合格廠商辦理書展簡報事宜。

(三) 簡報與投票：

1、評選時間：暫定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日期如有異動依實際通知為準)。

2、廠商提送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承諾等均成為協議書之一部分。本次書展簡報由廠商實施(限 10 分鐘)，於全部參與評選廠商簡報完畢後，由本監各場舍及小單位(簡稱場舍)收容人代表票選，現場開票以最高票者辦理本次書展〔若最高票數相同，由該等廠商再行簡報後(限 5 分鐘)，由收容人代表重新投票決定；重新投票後之票數仍相同，抽籤決定場舍收容人抽籤代表，由該代表抽籤決定之〕。

(四) 僅一家廠商之同意權行使：若參加徵選廠商僅 1 家時，由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行同意票選，若同意票數未過半時，本次書展則不予辦理。

七、購書折扣優惠與價格誠信規範：

(一) 誠信履約承諾：獲選廠商應確實履行參與評選時所提送之「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詳如附件 1)之各項折扣承諾。本項承諾視為行政協議之一部分，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或片面更改。

(二) 區隔標示展售：廠商應依「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之折扣類別區隔標示展售，以免紛爭。

(三) 全數適用原則(含圖書目錄清單外書籍)：為維護收容人權益，本計畫所稱之購書折扣優惠，適用於現場展售之全數書籍(不論是否列於原申辦目錄內)。廠商不得對非目錄書籍另設價格、調高售價或排除折扣。

(四) 價格定義基準：所有折扣計算之基準，均應以該書籍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所印製之「定價」為準。廠商不得以自印標籤覆蓋定價，或以「展場標價」等名義變相調高原始定價。

(五) 大圖輸出公告義務：廠商須於書展會場入口或結帳櫃檯等顯眼處，將評選時提送之「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及「折扣對照表」，以大圖輸出(尺寸不得小於 A1)方式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各類圖書之折扣成數及退換貨流程，以示誠信並利收容人知悉。

(六) 現場查核與違約處理：

- 1、**差額退還**：展售期間，本機關得隨時抽查現場成交價格。若發現實際售價高於承諾折扣價（即未落實優惠），廠商應立即向購買之收容人退還差額。
- 2、**缺失計罰**：違反本條款者，本機關將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修正；如逾改善次數及期限仍未改善，將依協議書「罰則」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取消或中止參展資格。

#### 八、展示書籍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示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 展示書籍須含各大書局文學類、非文學類暢銷書排行榜各前 20 名內之書籍。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 3 個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 展示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展示書籍應符合本機關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獄負面敘述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廠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廠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 2、展示書籍不得附贈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光碟、撲克牌、骰子等違禁物品）。
  - 3、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回收之二手書籍、書籤、或代購文具用品、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等類物品。
  - 4、廠商展售書籍與申辦表提出之圖書目錄相符度應達 30% 以上；其餘異動品項，應符合本活動之宗旨，無違禁或不宜內容。書展前廠商應先自行篩選調整，符合基本比例。
  - 5、陳列武俠小說及漫畫書類，不得陳列超過總數的二十四分之一。書展前廠商應先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

#### 參、參展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書籍展示申辦以本機關公告或機關另行通知申辦時間為準，其餘時間概不受理。
- 二、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前一日仍未完成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機關得依廠商票選結果，通知其他次高票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
- 三、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布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書籍須在 3 日展出期間內給收容人，不得另予辦理預訂、代訂或延後於 3 日展出期間給書。
- 五、廠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參加書籍展示活動之收容人，由本機關教化科安排參加次序及參加時間。

- (一)廠商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依罰則辦理：廠商應事先提出派駐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予本機關，工作人員進出本機關應提示身分證件供機關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規範之違禁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以外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信件；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 (二)廠商於展售期間，應開立發票供予購書收容人，並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一份，供戒護科扣款對帳使用，另收容人購書保管金、勞作金均能使用，保管金額不足時，切勿讓其購書。
  - (三)廠商應於書展結束後 3 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戒護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代為支付購書款項。
- 七、廠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於貳二規定之撤展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 八、廠商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務或器材設備，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廠商並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8）始得簽訂協議書辦理書籍展示。
- 九、辦理書籍展示活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協商之。

#### **肆、罰則與保證金：**

##### **一、罰則：**

- (一)廠商如有違反前揭「購書折扣優惠與價格誠信規範」、「展示書籍之內容應遵守規定」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情形，本機關得開立書面「改善通知單」通知限期改善，並由廠商現場人員簽署具結。
- (二)處罰：同一情形經二次書面通知仍未改善，累計達第三次者，本機關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萬元（得自保證金扣抵）。
- (三)重大違規或同一情形累計達第三次，經懲罰性違約金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達成者，本機關得中止其展售、取消參展資格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 **伍、場地維護暨誠信保證金：**

- 一、設置理由：本案係基於推廣收容人閱讀教化之公共利益，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免徵場地規費，由本機關提供展示平台供書商辦理書展。為確保獲選廠商確實履行購書折扣承諾、嚴守監獄戒護安全規定，並維護國有公用不動產設施之完整，特設置「場地維護暨誠信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作為行政履約擔保，且不計息。
- 二、繳納期限與簽約：廠商獲選後，須於 115 年 7 月 6 日 以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郵政匯票、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等方式為之），方得簽署「協議書」並辦理本次書籍展示活動。
- 三、逾期與棄權效果：逾期未繳納保證金者「視同棄權」，本機關得視教化業務需求，重新辦理評選或通知符合需求之次高票廠商遞補。

四、繳納方式：廠商提供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等方式繳納，由教化科簽收（不接受以現金形式繳納）。

五、保證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

#### （一）發還條件與期限

- 1、發還時點：書展活動結束，廠商完成撤場及場地清潔點交，且經本機關確認無誤後，由廠商提出申請發還。
- 2、行政程序：經本機關查核廠商於活動期間無違反規定衍生懲罰性違約金、無收容人購書糾紛及損壞公物等須扣除保證金之情形後，於14個工作天內保證金無息發還；如有扣除保證金之事由時，將前揭票據存入銀行扣除款項後，無待解決之事項，無息發還所餘之保證金。

#### （二）不予發還（沒收）之情形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就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不予發還：

- 1、重大違反規定：廠商人員違反監獄戒護管理規定且屬重大者，經機關中止或經取消參展資格者。
- 2、未履行賠償：損壞機關設施或公物，經通知限期修復或賠償，仍未辦理完成者。
- 3、未結清違約金：展售期間因違反本實施計畫暨協議書規定（如：圖書目錄清單相符度未達30%、折扣不符等）經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而廠商未於離場前繳納完畢者，本機關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 4、棄權或中途撤展：獲選並繳納保證金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進場或中途擅自撤展，致影響教化活動辦理者。

#### （三）剩餘保證金之處理

保證金扣抵上述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後，如有剩餘，依程序發還；如有不足，廠商仍負給付義務，不得免除責任。

### 陸、監獄員工購書優惠與付款規範

- 一、優惠適用對象與範圍：廠商得比照「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所承諾之優惠折扣，提送計畫經本機關同意後，辦理本機關所屬員工（含約用、委外及駐點人員）購書活動，惟廠商與本機關員工之購書屬雙方民法民事關係，雙方購書糾紛與本機關無涉。
- 二、戒護區內嚴禁現金交易：依本機關戒護管理規定，員工進入戒護區執行職務或參觀書展，嚴禁攜帶現金、信用卡或進行任何金錢交付行為。廠商現場人員亦不得私自收受員工個人款項。
- 三、訂購與付款作業流程：為避免增加行政部門代扣薪資之負擔，員工購書之付款程序得於書展會場參展後，續以網路交易方式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場選購與登記：員工於書展現場選定書籍後，填寫「員工購書訂單」，載明姓名、服務單位、書籍名稱、定價及折後金額。

(二)多元支付(非接觸式)：廠商得於訂單或現場公告提供「行動支付(如：Line Pay、台灣 Pay 等 QRCode)」或「銀行轉帳帳號」。員工得於個人休息時間或離開戒護區後，自行完成線上支付。

(三)收據開立：廠商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四、取貨方式(物流分流)：

(一)嚴禁私自攜出：為維護戒護安全，員工訂購之書籍不得由廠商現場人員於戒護區內直接交付。

(二)區外點交：廠商得將員工訂購之書籍另行打包，統一移至本機關行政大樓之指定地點。員工於下班或離場後，憑付款證明(如轉帳畫面或收據)自行領取。

(三)郵遞方式：廠商得與員工約定線上付款及郵遞方式，進行書款及書籍之收付。

五、違規責任：廠商人員若違反規定與員工於戒護區內進行現金交易，經查證屬實者，視為**重大違規**，本機關得依計畫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取消或中止參展資格。

####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代表人：林明達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乙 方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度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 附件 1

| 廠商名稱                         |   | 審核結果 |     | 備註 |
|------------------------------|---|------|-----|----|
| 廠商應備文件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影本)               | 附件 2  |      |     |    |
| 廠商納稅證明 (影本)                  | 附件 3  |      |     |    |
| ○○○○ (廠商名稱) 書籍展示活動計畫書        | 附件 4  |      |     |    |
| 展售清單：展示書籍圖書目錄清單及數量           | 附件 5  |      |     |    |
| 作業流程：書展工作人員、進出貨流程、展售及收付款管理計畫 | 附件 6  |      |     |    |
| 履約績效：承辦書展活動紀錄、經驗、績效或滿意度分析資料  | 附件 7  |      |     |    |
| 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                  | 附件 1  |      |     |    |
| 各大書局暢銷排行書籍標價之折扣數             |   |      |     | 折  |
| 近一年優良暢銷書標價之折扣數               |   |      |     | 折  |
| 一般圖書標價之折扣數                   |   |      |     | 折  |
| 特價區書籍標價之折扣數                  |   |      |     | 折  |
| 退換貨條件期限(例如幾日內、或無條件)          |   |      |     |    |
| 審核人員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已檢附，初步審查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      |     |    |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有意參加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7 時前將述資料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密封後，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資格審查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 14:30；評選日期暫訂 115 年 6 月 24 日 14:30 若有更改，再另行通知。

## 展售書籍分類定義與適用標準

為配合「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之執行，各類書籍定義及查核基準如下：

### 1. 各大書局暢銷排行書籍

- **定義：**指出版日期於**3個月內**，且曾列入國內指標性實體或網路書店（如：博客來、誠品、金石堂等）當週或當月「銷售排行榜（含總榜或分類榜）」之書籍。
- **適用範圍：**凡符合上述排行榜條件者，不論是否列於申辦圖書目錄清單中，均應適用廠商於附件 1 所填列之對應折扣，展示時妥為區隔標示。
- **查核基準：**活動期間廠商應隨時準備相關通路排行榜截圖以供機關抽查。

### 2. 近一年優良暢銷書

- **定義：**指出版日期自開展日前回推**12個月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入圍或獲頒政府機關或專業媒體之年度好書獎項。  
(2) 各類學術、法律、心靈成長、技藝類之最新年度著作。
- **適用範圍：**以書籍版權頁（或封面）標註之「初版日期」或「出版日期」為準，未滿一年者皆屬之，均應適用廠商於附件 1 所填列之對應折扣，廠商展示時須妥為區隔標示。
- **查核基準：**查驗書籍版權頁資訊。

### 3. 一般圖書

- **定義：**指除上述「暢銷書」及「近一年新書」外，出版社仍有庫存並常態供應之各類文學、社會、歷史、勵志等書籍。
- **適用範圍：**現場展售書籍中，未被歸類為暢銷書、新書或特價品之**所有圖書品項**，均應適用此項折扣，作為書展之基本底線折扣，廠商須妥為區隔標示。

### 4. 特價區書籍

- **定義：**指廠商為擴大回饋，特別規劃之**超低折扣專區**（如：低於一般圖書折扣之單一價、5折以下或買一送一等書籍）。
- **規範限制：**
  - (1) 本區書籍必須品項完整，不得有缺頁、汙損、受潮等影響閱讀之情形。
  - (2) **與操作面連動：**若廠商於附件 1 填列之特價區折扣為「5折」，則該區所有書籍定價之折後價不得高於5折。
    - **標示義務：**廠商應設立獨立陳列架並明顯標示「特價區」，以利收容人區別。

正貼  
郵票

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83120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教化科 收

活動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度書籍展示活動

資格審查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截止收件期限：115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

( 以本監收發室章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廠商請確實檢查所附文件依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之順序排列放入信封或容器內，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